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4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被告 黃書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0,3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1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2,3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9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26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繳款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  
04 請書、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  
05 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款委託  
06 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  
07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8 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16 書記官 王曉雁